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计算”)
●投资金额：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中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国际贸易”)参与认购奕斯伟计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奕斯伟计算配发结果,顾中国际贸易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金额为955.90万美元,作为锚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044.01万美元,该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纳入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认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首发股份,股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奕斯伟计算经营业绩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情况,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本次投资旨在深化供应链合作与业务协同,但未来双方合作可能受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顾中国际贸易参与认购奕斯伟计算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奕斯伟计算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最终发售价及配发结果公告》,顾中国际贸易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金额955.90万美元,获配奕斯伟计算48,38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全球发售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22%。奕斯伟计算、顾中国际贸易及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基石投资协议》约定,顾中国际贸易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禁售期为奕斯伟计算上市日起六个月。

顾中国际贸易作为锚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044.01万美元,获配奕斯伟计算52,84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全球发售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0.24%。顾中国际贸易作为锚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禁售期。

上述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奕斯伟计算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0.460股股份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按照奕斯伟计算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兑美元汇率估算折合约为1.58亿港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 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本次投资已纳入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证券代码:688352
转债代码:118059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转债简称:顾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6-B03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奕斯伟计算是一家基于RISC-V架构的芯片产品提供商,采用无晶圆厂(fables)业务模式,以RISC-V为基础架构,专注于芯片、芯片组、板卡及相关核心软件的研发和设计,提供人机交互及多媒体处理芯片产品、互连及计算芯片产品。其中,人机交互及多媒体处理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办公及便携场景,使智能终端能够管理基于屏幕的输入输出并处理多媒体信号;互连及计算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机器人及工业场景,使汽车、机器人及工业设备等智能感知、处理、执行,对物理环境作出行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MA01MT752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米鹏
成立日期	2019/09/24
注册资本	204,214.3304万元
实缴资本	204,214.330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3号楼1层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3号楼1层1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8	41.61
负债总额	12.92	17.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86	23.95
资产负债率	32.48%	42.47%
科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1	4.94
净利润	-15.16	-3.75

(3)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2,245,488	17.74
2	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34,636	12.72
3	北京芯融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103,703	5.78
4	宁波佳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27,540	5.57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5,280,938	5.16
6	天津慧芯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13,680	4.56
7	天津慧思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97,746	2.90
8	宁波三行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600	2.71
9	北京君联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79,938	2.48
10	珠海君联永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687,302	2.34
11	其他合计	777,036,733	38.04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操维江先生(董事长)、骆鉴湖女士、顾时杰先生、傅东良先生、徐振春先生、高杨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合计	2,042,143,304	100.00
注:以上为奕斯伟计算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三)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孙公司顾中国际贸易参与认购奕斯伟计算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其中,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金额955.90万美元,作为锚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044.01万美元,该等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奕斯伟计算的发售价为每股1.55港元。所有参与奕斯伟计算本次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最终认购价格一致。此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基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为:
(1)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者”);
(3)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香港”);
(4)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5)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信证券香港统称为“联席保荐人”,各自称为“联席保荐人”);中信里昂与中信建投合称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各自称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
2.投资

2.1在下文第 3条所指的条件得到落实(或各方共同豁免,但第 3.1(a), 3.1(b), 3.1(c), 3.1(d)条和 3.1(e)条所列条件不得豁免并且第 3.1(f)条所列条件只能由本公司、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共同豁免)的情况下,及依据本协议载明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a)投资者将于上市日期在国际发售下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并且通过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或其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国际包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的联席人,按发售价认购,而本公司将发行、配发和配售并且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将向投资者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者促使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及
(b)投资者将按照第 4.2条支付投资者股份的总发行额、经纪佣金及费。

2.3本公司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代表自身及全球发售包销商)将按彼等可能担保的方式重定发售价。投资者股份的准确数目将由本公司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根据附表一决定,而该决定一旦做出将不可更改且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但明显有错误除外。
3.交割条件

3.1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认购投资者股份的义务,以及本公司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根据第 2.1条发行、配发、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促使发行、配发、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的义务仅以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均满足或由各方豁免为条件(但第 3.1(a)、3.1(b)、3.1(c)、3.1(d)条、3.1(e)条所列条件不得豁免并且第3.1(f)条所列条件只能由本公司、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共同豁免):
(a)包销协议已经订立且在不晚于包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前(依据其各自的原始条款或经后协议议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后)已生效并成为无条件,且上述包销协议均予以终止;
(b)发售价已根据本公司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代表他们自己和全球发售的包销商)之间所签订的包销协议及定价协议确定;
(c)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股份的上市并准许买入H股股份(包括投资者股份以及其他适用的豁免和批准),且上述批准、准许或豁免于联交所开始买入H股股份之前并未被撤回;
(d)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备案结果,且该等已经通过审核/或经证监会备案的结果在用于发行交易所开始买卖之前未被撤回、撤回、撤销或使其无效;
(e)任何政府机关并未颁布或发布禁止完成全球发售或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

的任何法律,且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概未作出妨碍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的任何有效命令或禁令;及

(f)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承诺、承认和确认在所有方面于本协议日期均属及于上市日期将属准确、真实及完整,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且投资者方面并无违反本协议。

4.交割
4.1根据第 3条和本第 4条的规定,投资者将依据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国际包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或其联席人),按发行价认购投资者股份。因此,投资者股份将在国际发售交割的同时被认购,时间及方式须由本公司和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确定。

5.对投资者的限制
5.1.根据第 5.2条,投资者(为其自身及代表投资者全资附属公司(在投资者股份由投资者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情况下(如有)))与本公司、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达成一致,订立承诺并承诺,未经本公司、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各自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者自上市日期起至(六)个月期间(“禁售期”)内的任何时间(包括上市日期),投资者不会并促使其联席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地(a)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任何可转换、可交换、可行的证券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证券的权利、或同意或订约订立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此类交易;(b)允许其自身在其最终受益拥有其层面发生控制权改变(其定义见上述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cii)直接或间接地达成与任何上述各方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cvi)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上文(c)、(d)及(cii)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而不论上文(c)、(d)及(cii)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将以交付相关股份或其他为转换,可行使以获得或可兑换为相关股份的该等其他证券来收购,无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倘若在禁售期后的任何时间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投资者将确保(a)有关处置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b)投资者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有关处置不会造成H股股份市场混乱或虚耗。

7.终止
7.1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a)根据第3.2条、第 4.6条或第4.8条终止;
(b)如果在国际发售的交割或当日或之前投资者方面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投资者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及义务),则本公司、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的每一方可自行终止本协议(即便有任何与本协议相反的规定);或
(c)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损害第 7.3条规定的原则下,如果根据第 7.1条终止本协议,各方无须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义务(第 8.1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除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下文第 11条项下的权利除外)应中止,并且任何一方无权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赔,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对方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7.3即使本协议终止,投资者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赔偿仍然有效。
五、对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先进封装服务商,奕斯伟计算系公司显示驱动、RISC-V算力、人机交互芯片设计领域重要客户,本次投资是公司深化客户合作、协同技术研发、促进公司向综合先进封装服务商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完成战略规划发展布局。

2026年9月16日,子公司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封装项目正式启动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先进封装产业与技术布局,夯实2.5D异质集成核心技术能力。后续方可开展针对RISC-V算力芯片、高集成显示SoC等产品的定制专属封装方案,提升芯片整体性能、良率、功耗表现,契合客户需求,借助奕斯伟计算的高端芯片应用场景完成新工艺量产验证,抢抓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及高速光通信领域市场机遇,快速向AI、HPC先进封装延伸,进而迈向综合型高端封装服务商。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认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首发股份,股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奕斯伟计算经营业绩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情况,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本次投资旨在深化供应链合作与业务协同,但未来双方合作可能受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银银座4层419室
高杨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毅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毅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毅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晓艳 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3月入职本公司,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晓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沈珍梅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20年1月—2023年3月,中美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23年4月—2025年4月,本公司会计机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沈珍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南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96,381,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韩丽女士列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蒋春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董事杨天乐先生、独立董事马理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陈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亮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224,406 99.9420 935,500 0.0468 221,5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17,875,956 93.9210 935,500 4.9151 221,500 1.1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洁律师、郑宇呈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基金代码 006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施俊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信息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56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希希、石玉山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航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B08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6月起将新疆美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畜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开始合并统计美都畜牧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生猪36.12万头,销量环比下降12.14%,同比下降0.03%(为保持同比口径一致,上年同期基数含美都畜牧数据,下同);销售收入4.07亿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2.40%,同比下降19.88%。

2026年9月份商品猪(扣除仔猪、种猪后)销售均价9.79元/公斤,环比增长1.87%。

2026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01.6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2.60亿元。

2025年9月	26.69	228.23	3.84	33.42	12.17
2025年10月	30.35	258.58	4.15	37.58	10.97
2025年11月	30.86	289.44	4.20	41.78	11.10
2025年12月	29.59	319.02	3.69	45.47	10.66
2026年1月	30.00	30.00	3.92	3.92	11.78
2026年2月	27.34	57.34	3.09	7.01	10.78
2026年3月	32.52	89.86	3.77	10.78	9.55
2026年4月	28.69	118.55	3.01	13.79	8.92

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注:本月销售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2025年9月—2026年5月的列示数据中不含美都畜牧出栏数据。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